附件2

**签订就业协议相关情况说明**

关于签订就业协议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签订方式：应届生提供高中毕业证、就业推荐表进行资格审核。通过资格审核者在规定期限内，可通过就业小程序、邮寄协议书或本人到我院人力资源部现场的方式，签订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、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》；海外应届生、规培学员在规定期限内与我院签订《录用协议》；

二、邮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92号中大八院行政楼508室，邮编：518033；

三、联系人：陈老师 电话：0755-83982275。

\*温馨提示：

1.广东省内院校年实行就业小程序电子签约，请确认签约的省内应届生致电人力资源部陈老师了解详情。

2.请选择邮寄签约的应届生，除就业协议书外，在信封中附上姓名、电话号码和收件地址，并通过QQ或者电话联系陈老师，以便材料寄回，谢谢。